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请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 公司监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 公司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4 年 6 月召开，监事当选后，即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五)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范本详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4、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如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三) 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材料原件须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方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萍

2、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3、联系电话：(21) 58974262 传真：(21) 58979608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901 号

5、邮政编码：2012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p>【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p>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